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50-30950 全一張
11150-31250 (正面)
11750-31950
12050-32650
1275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一、甲規劃於其座落臺北市住宅區之自有住宅設立益智類電子遊戲場，經辦妥商業登記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及其他相關登記事項，臺北市政府審核後，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普通級之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但考量附近居民之夜間安寧，雖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並未規定，仍於登記證上附記「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12時」。
試問：關於上開「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12時」之附記，甲如有不服，如何救濟？(25分)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突襲檢查臺北市 A 動物醫院(負責人為甲獸醫師)之管制性麻醉藥品，結果發現甲所僱用之乙獸醫師未領有施打麻醉藥品許可，即逕行使用替某貓進行麻醉手術，檢查中並發現 A 動物醫院未逐次填具使用麻醉藥品之處方箋，而且其動物病歷亦未依法保存 5 年。
試問：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得否對 A 動物醫院因違反多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而予以重複多次處罰？理由何在？(15分)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處罰 A 動物醫院時，應否讓甲或乙陳述意見？理由何在？(10分)

代號：5301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A 1 下列何種規定，行政機關在適用時，有合義務裁量原則之適用？
(A)拋棄紙屑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罰鍰
(B)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C)行政執行之義務人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不得管收
(D)行政機關認再開程序之申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B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認為內政部與經濟部會同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禁止製造、輸入、販賣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違反下列何原則而違憲？
(A)法律優位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比例原則 (D)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 C 3 某行政機關首長要求所屬公務員辦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必須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但該機關礙於受理某位民眾甲之申請案後，無故一反往常均於 3 天內完成之作法，遲延至第 10 個工作天才完成。請問該事件之處理違反何種法律原則？
(A)法律優位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D)行政便宜原則
- D 4 下列何者不具行政法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
(A)未成年人 (B)甲股份有限公司 (C)法務部 (D)教育部總務司
- D 5 公務人員依法組成之協會，其權限不包括下列何者？
(A)對考績事項提出建議 (B)對退休事項提出建議 (C)對工作時間提出協商 (D)團體協約權
- C 6 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如何處理？
(A)由行政院解決之 (B)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C)由內政部解決之 (D)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A 7 合議制之委員會，其主要決策必須以合議之方式行之。下列何者不屬之？
(A)僑務委員會 (B)中央選舉委員會 (C)公平交易委員會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A 8 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A)公立學校校長 (B)公立學校職員 (C)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人員 (D)機關依法僱用人員
- C 9 內政部開辦國民年金後，因未另設機關負責，透過立法將業務交由勞工保險局辦理，此種情形類似於行政法學理上的那種行為？
(A)機關協助 (B)權限委任 (C)權限委託 (D)權限委辦
- D 10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何者不適用？
(A)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時之法定代理人 (B)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C)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D)破產管理人
- D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解釋性行政規則若前後不一致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後法廢前法之原則，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屬當然錯誤
(B)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論是否確定，處分相對人皆得要求依後釋示重為處分
(C)為求保護人民權益，得由人民選擇依前釋示或後釋示處置
(D)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若前釋示確屬違法，相對人得請求依後釋示重為處分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950 全一張
31150-31250 (背面)
31750-31950
32050-32650
32750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 C 12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院所得審查之行政處分？
(A)高等法院核准律師登錄之申請 (B)立法機關首長對所屬職員之免職處分
(C)對於外國派遣之使節予以拒絕 (D)監察院對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公務員之罰鍰
- B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其所屬下級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需，而統一訂定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其性質為：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職務命令 (D)行政指導
- B 14 某甲為銷售電機之公司，因認某乙公司屢藉網路等新聞媒體，陳述並散布不實報導，誣指某甲侵害他人專利權情事，足以損害某甲營業信譽，嚴重妨礙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案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本案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某乙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乃函文某甲其檢舉不成立。甲循序提起撤銷訴訟，請問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
(A)檢舉不成立之函文屬行政處分，行政法院應命原告變更訴訟為一般給付訴訟
(B)檢舉不成立之函文非屬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得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C)檢舉不成立之函文非屬行政處分，行政法院應續行撤銷訴訟
(D)檢舉不成立之函文屬行政處分，惟原告不具訴訟權能，行政法院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 A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配撥樹苗給林地所有人種植，但林地所有人卻未將樹苗種植於林地上，試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得為如何之處置？
(A)以林地所有人未履行負擔為由，職權廢止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B)以林地所有人未履行負擔為由，職權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C)以贈與條件未成就為由，職權廢止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D)以贈與條件未成就為由，職權撤銷該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
- C 16 A 為公立學校教師，其遭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予以解聘，學校於解聘通知書上註明 A 不服解聘時，得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提出救濟。按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係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 33 條則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請問關於 A 不服學校解聘措施所提出之法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國家賠償協議 (B)損失補償協議 (C)公立大學教師聘約 (D)政府採購契約
- D 17 總公司設於臺北市的豪邁機動車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檢驗汽機車排放廢氣量，試問受檢車輛車主不服檢測結果時，依訴願法之規定何者為訴願管轄機關？
(A)豪邁機動車臺北總公司 (B)豪邁機動車南投分公司 (C)行政院 (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C 18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認其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如何處理？
(A)裁定駁回訴訟 (B)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最高法院
(C)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解釋 (D)由上級法院協議定之
- D 1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國家賠償協議 (B)損失補償協議 (C)公立大學教師聘約 (D)政府採購契約
- C 20 私立大學對其學生所為之退學決定，依司法院解釋，認為其性質係：
(A)私法上之契約終止行為 (B)公法上之契約終止行為
(C)行政處分 (D)應循私法訴訟途徑解決紛爭
- C 21 下列何者不屬一般處分？
(A)新闢道路之通車公告 (B)交通號誌
(C)指定民宅為私有古蹟 (D)警察命令違法集會民眾解散
- D 22 下列行政機關之行為，何者不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A)人民未於法定期間內繳納之稅款，行政機關要求人民依法繳納
(B)商家未於限定期限內停止違法營業行為，行政機關進行斷水斷電
(C)人民應於期限內自行拆除違建卻未拆除，行政機關強制拆除違建
(D)行政機關要求簽訂 BOT 契約之廠商，應依契約約定履行義務
- B 23 下列有關訴願管轄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人民不服行政委託事件中受託人所為行政處分，以委託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B)行政機關將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人民不服受委託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時，一律以委託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C)行政機關將權限委任下級機關，人民不服受委任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時，以委任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D)上級政府將權限「委辦」予下級政府，人民不服下級政府之行政處分時，以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 C 24 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事件，何者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B)交通裁決事件 (C)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D)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 C 25 A 因違規停車而遭到警察機關委託之民間業者拖吊，A 不服違規停車之罰鍰處分，A 應如何救濟？
(A)提起訴願 (B)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
(C)提起行政訴訟 (D)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申論題解答

一、

【擬答】

今年出了不少附款的題目，測驗題中有，申論題的第一題也有。

(一) 授益行政處分之負擔：

甲以自用住宅設立益智類電子遊樂場，經主管機關依法給予許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規定，其性質乃為行政處分；由於乃對當事人公法上請求事項所為之許可，因此其性質為授益處分。有爭議者，乃主管機關於相關法律未明文授權之情形下，附記有營業時間之限制，其目的乃為保障該社區其他住戶之生活安寧之公益，故要求當事人履行特定之負擔行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而關於是否許可該營業申請，縱相關法律本身並無具體規定，但由於是否為許可之處分，主管機關仍得考量主、客觀具體情況加以裁量，故自該負擔之附加而言，乃屬有裁量權之情形，故其得為一定之附款。而負擔行為之附加，本質上即屬於獨立之處分，乃限制當事人營業時間之行政處分，而本質上乃為授益行政處分之附款。

(二) 當事人之救濟方式：

如當事人認為該授益處分本質上並無違法，但該附款之負擔處分屬於違法者，則應依據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而如對於訴願決定不服者，即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該負擔處分之訴，以救濟自己之權利。

二、

【擬答】

本題為裁罰性行政處分與行政罰之交錯。其實難度不高，只要確定處分機關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以及為裁罰性處分前使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原則，即可輕鬆解題。

(一) 行政罰之基礎性質：

依據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性質，同一行為如僅違反單一之公法上秩序義務時，則不應產生重複之處罰效果，此即一事不二罰之基礎原則。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而本題之情形，A 動物醫院之違法行為，並非僅為一行為，而有未得許可進行麻醉手術、未依法按次填具麻醉藥品處方箋以及動物病歷未依法保存三個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因此屬於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故主管機關依法分別加以處罰，乃屬正當；但如就單一行為（如未依規定保存病例）而為重複之處罰，即有一事二罰之嫌疑，故主管機關應就受處分人之違法行為，分別加以處罰。

(二) 陳述意見機會之給予：

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2.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3.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4.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5.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6.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7.法律有特別規定。

故原則上應依據本條之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如裁處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即可例外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逕為處罰。